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川成病犯减字第45号

罪犯罗洪群，女，1976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。现在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一监区四病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以（2011）兴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罗洪群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2）宜中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，于2012年2月27日送入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9月1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9月15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资刑执字第663号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、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2610号、（2020）川01刑更149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经过民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，认罪服判，听管服教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法制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教育，深挖犯罪根源，充分认识到自身犯罪给社会、家人和他人带来的伤害。在改造中，能够端正自己的改造态度，努力矫正自身恶习。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并且能够积极协助民警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能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坚持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二十条严禁行为》要求和约束自己，改造中没有大的违规违纪发生。

在劳动改造方面，能端正态度，明确改造任务，团结同改，发挥互帮互助精神，实现共同进步。该犯转入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后，在一监区四病区罪犯护理犯的劳动岗位上，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在劳动中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方面，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护理知识学习，学习中能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团结同改，尊重教员，认真完成课后作业，在各项考核中成绩良好。

在生活卫生方面，该犯能够遵守监狱、监区的内务卫生管理规定，严格遵守服刑人员一日生活作息制度，严格执行监区规范化、定置化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共区域卫生的打扫，养成了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。

该犯被判处没收财产1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洪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能够听管服教，身份意识明确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认真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良好，改造表现一贯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洪群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

2022年9月1日

附：罪犯罗洪群减刑材料1卷